上市公司名称: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茂业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4—55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湖北省孝昌县小悟乡文化站院内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聚福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合六街2号
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二十层200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西区16号楼2702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崇明县潘园公路152号396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及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zse.cn)。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摘要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公司名称: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
联系人:焦海青
电话:0335-3733868
传真:0335-3023349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鹰溪谷与博升优势合计持有的创世漫道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上海峰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本次股权收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物流将直接持有创世漫道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资产创世漫道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7,802.98万元,经交易各方商议确定的交易价格为87,800.00万元。其中,本次交易对价的85%,即74,630.00万元,将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15%,即13,170.00万元,将以配套融资募集的现金支付。

鹰溪谷、博升优势分别持有创世漫道99%、1%的股权,茂业物流将向鹰溪谷、博升优势分别发行14,836.08万股和149.86万股股份,合计14,985.94万股股份,并分别支付13,038.30万元和131.70万元现金,合计13,170.00万元现金。此外,茂业物流向特定对象上海峰幽发行2,644.58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3,170.00万元,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5%。

如果本次交易最终配套融资不能成功实施,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外部借款进行支付,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0576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创世漫道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7,802.98万元,根据《支付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87,800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规定,本次向交易对方、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5.02元/股。若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茂业物流向权益登记日2014年5月8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在权益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对公司股票进行除息,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人民币4.98元/股。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依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87,800.00万元、本次股份发行价格4.98元/股测算,公司将按照鹰溪谷、博升优势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拟分别向其发行股份148,360.84股、1,498,595股,合计149,859,439股;并分别支付现金13,038.30万元、131.70万元,合计13,170.00万元。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15%,即不超过13,170.00万元。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4.98元/股测算,公司拟向峰幽投资发行股份不超过26,445,784股。

3、上述股份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量为准。如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上述股份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七)本次发行股份限售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股份的限售期

鹰溪谷本次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博升优势本次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限售期届满后,该股份在深交所的交易或转让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限售期

峰幽投资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限售期限届满后,该股份在深交所的交易或转让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根据公司与鹰溪谷、博升优势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为13,170.00万元。

(九)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前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创世漫道的账面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即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后的股东享有。

(十)过渡期标的资产损益的处理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实现的全部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出现的亏损则由鹰溪谷、博升优势以连带责任方式用现金全额向标的公司创世漫道弥补。

(十一)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13,170.00万元,全部用于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

(十三)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十四)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自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简称《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与鹰溪谷、博升优势应开始办理相关交割手续,由公司与鹰溪谷、博升优势就交割事项达成书面确认。

如果公司与鹰溪谷、博升优势任一方在《协议》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协议》的违反,违约方不论《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若由于可归责于鹰溪谷、博升优势的原因导致创世漫道不能完成股权变更的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则每逾期一日,鹰溪谷、博升优势应当按交易价格之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滞纳金;若逾期过户超过30日,则公司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要求鹰溪谷和博升优势支付相当于《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5%的违约金。

若由于可归责于公司的原因导致未能按期《协议》约定向鹰溪谷和博升优势支付现金对价及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则每逾期一日,公司应当按应支付现金总额之万分之五向鹰溪谷和博升优势支付滞纳金;若逾期完成超过30日,则鹰溪谷和博升优势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要求公司支付相当于《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5%的违约金。

三、审议通过《关于<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书表示同意,关于本次重组的独立董事意见、该报告书摘要已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该报告书本书载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手方为鹰溪谷、博升优势,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特定对象为峰幽投资,上述主体在本次交易前与本公司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4)第BJ03-105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4)第BJ03-106号《备考审计报告》和中兴华核字(2014)第BJ03-008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以201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天兴评报字(2014)第0576号《资产评估报告》。

上述相关审计、盈利预测、资产评估的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拟同意公司与鹰溪谷、博升优势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本次重组报告书“第六章、一、关于《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拟同意公司与鹰溪谷、博升优势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本次重组报告书“第六章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拟同意公司与峰幽投资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本次重组报告书“第六章三、《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切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不限于在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四)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事项;

(五)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和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锁定、上市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工商变更登记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其他事宜;

(七)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日。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能够促进公司业务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公司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现有总股本为44,552.1564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含募集资金认购股份)合计为17,630.5223万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62.042.1964万股的5%,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约为87,800.00万元。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鹰溪谷、博升优势合计持有的创世漫道100%股权。创世漫道从事增值电信服务业务,获工信部于2014年5月14日颁发的编号为B2-20120048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鹰溪谷、博升优势合法持有创世漫道100%的股权,该股权的权利完整,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其他限制或禁止股权转让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创世漫道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这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服务、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推进现有业务结构优化、支撑并为发展战略服务,有助于公司进入发展前景广阔的移动信息服务行业以延伸主营业务,拓宽盈利来源;同时,交易对方鹰溪谷、博升优势对本次重组完成后创世漫道未来三年实现的利润作出业绩承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规范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相关股东回报规划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已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天健兴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受公司聘请对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4)第0576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就评估程序的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公司聘请的天健兴业是为证券市场提供证券业务、标的公司、本次交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同时与相关各方也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天健兴业拥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天健兴业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时需要综合考虑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因素,选择一种或多种恰当的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资料收集情况以及委托评估资产的用途、市场情况和收益情况的分析,天健兴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在上述评估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依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后,最终确定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天健兴业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资料收集情况及委托评估资产的用途、市场情况和收益情况等,天健兴业采用两种方法对委托评估资产进行评估。在上述评估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依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后,确定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

(五)收益法评估模型、参数、依据、结论的合理性

本次收益法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创世漫道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上述审议通过的一至十二事项,包括第二项的14个子议题(一)至(十四)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

1、与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查阅相关内容。

2、与本公告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该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序号‘十、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风险因素’”的有关内容。

3、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本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重组事项是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3日

股票简称:茂业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4—50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4年8月15日本人签收或传真方式发出,2014年8月22日上午,公司董事会在河北省秦皇岛市公司本部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举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会议由刘宏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发表意见,以8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形成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各项条件。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及该议案的14个子议题(一)至(十四),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鹰溪谷)和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博升优势)分别持有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创世漫道)99%、1%的股权,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鹰溪谷、博升优势合计持有的创世漫道100%股权(简称交易标的或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简称峰幽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对价的85%由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15%以现金支付,向峰幽投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1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是否能够成功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公司或以自筹资金进行支付。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057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交易标的截至交易基准日的评估值为87,802.98万元,经公司与鹰溪谷、博升优势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前述评估价值确定为87,800.00万元。

(三)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包括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鹰溪谷、博升优势和峰幽投资,公司向鹰溪谷、博升优势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向峰幽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五)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7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5.02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由于上市公司拟权益登记日2014年5月8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在权益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对公司股票进行除息,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人民币4.98元/股。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依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87,800.00万元、本次股份发行价格4.98元/股测算,公司将按照鹰溪谷、博升优势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拟分别向其发行股份148,360.84股、1,498,595股,合计149,859,439股;并分别支付现金13,038.30万元、131.70万元,合计13,170.00万元。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15%,即不超过13,170.00万元。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4.98元/股测算,公司拟向峰幽投资发行股份不超过26,445,784股。

3、上述股份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量为准。如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上述股份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七)本次发行股份限售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股份的限售期

鹰溪谷本次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博升优势本次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限售期届满后,该股份在深交所的交易或转让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限售期

峰幽投资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限售期限届满后,该股份在深交所的交易或转让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根据公司与鹰溪谷、博升优势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为13,170.00万元。

(九)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前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创世漫道的账面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即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后的股东享有。

(十)过渡期标的资产损益的处理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实现的全部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出现的亏损则由鹰溪谷、博升优势以连带责任方式用现金全额向标的公司创世漫道弥补。

(十一)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13,170.00万元,全部用于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

(十三)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十四)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自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简称《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与鹰溪谷、博升优势应开始办理相关交割手续,由公司与鹰溪谷、博升优势就交割事项达成书面确认。

如果公司与鹰溪谷、博升优势任一方在《协议》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协议》的违反,违约方不论《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若由于可归责于鹰溪谷、博升优势的原因导致创世漫道不能完成股权变更的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则每逾期一日,鹰溪谷、博升优势应当按交易价格之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滞纳金;若逾期过户超过30日,则公司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要求鹰溪谷和博升优势支付相当于《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5%的违约金。

若由于可归责于公司的原因导致未能按期《协议》约定向鹰溪谷和博升优势支付现金对价及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则每逾期一日,公司应当按应支付现金总额之万分之五向鹰溪谷和博升优势支付滞纳金;若逾期完成超过30日,则鹰溪谷和博升优势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要求公司支付相当于《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5%的违约金。

三、审议通过《关于<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书表示同意,关于本次重组的独立董事意见、该报告书摘要已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该报告书本书载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手方为鹰溪谷、博升优势,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特定对象为峰幽投资,上述主体在本次交易前与本公司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4)第BJ03-105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4)第BJ03-106号《备考审计报告》和中兴华核字(2014)第BJ03-008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以201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天兴评报字(2014)第057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上述相关审计、盈利预测、资产评估的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拟同意公司与鹰溪谷、博升优势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本次重组报告书“第六章、一、关于《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拟同意公司与鹰溪谷、博升优势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本次重组报告书“第六章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拟同意公司与峰幽投资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本次重组报告书“第六章三、《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切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不限于在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四)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事项;

(五)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和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锁定、上市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工商变更登记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其他事宜;

(七)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日。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能够促进公司业务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公司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现有总股本为44,552.1564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含募集资金认购股份)合计为17,630.5223万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62,042.1964万股的5%,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约为87,800.00万元。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鹰溪谷、博升优势合计持有的创世漫道100%股权。创世漫道从事增值电信服务业务,获工信部于2014年5月14日颁发的编号为B2-20120048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鹰溪谷、博升优势合法持有创世漫道100%的股权,该股权的权利完整,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其他限制或禁止股权转让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创世漫道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这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服务、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推进现有业务结构优化、支撑并为发展战略服务,有助于公司进入发展前景广阔的移动信息服务行业以延伸主营业务,拓宽盈利来源;同时,交易对方鹰溪谷、博升优势对本次重组完成后创世漫道未来三年实现的利润作出业绩承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规范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相关股东回报规划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已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天健兴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受公司聘请对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4)第0576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就评估程序的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公司聘请的天健兴业是为证券市场提供证券业务、标的公司、本次交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同时与相关各方也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天健兴业拥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天健兴业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